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招标采购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DGZ2024—12（1））0722-247FE299NMB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温 馨 提 示

1. 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2. 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
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3.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4.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09:00** 时。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 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7. 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要求缴纳。
8. 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9.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中标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0.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

11. 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12. 重要说明

(1) 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录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7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75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76
第三卷.....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2
三、授权委托书.....	83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4
五、投标保证金.....	86
六、费用清单.....	87
七、资格审查资料.....	87
八、勘察设计方案.....	95
九、其他资料.....	9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4年第12次招标采购 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DGZ2024—12（1））0722-247FE299NMB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招标采购项目（勘察设计）已由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招标采购项目（勘察设计）

2. 预算金额：12131512 元

3.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国家现行税率。在招标或后续履约过程中，如纳税义务实际节点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应当按照最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行总价款结算。

7.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详见下表：

标段编号	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性质	工程项目
ZB20 24-0 534	1	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220千伏变电站966城中线与西山咀110千伏变电站913镇东线10千伏线路联络等2项工程	项	1	110339.00	110339.00	勘察 设计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220千伏变电站966城中线与西山咀110千伏变电站913镇东线10千伏线路联络等2项工程
		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丰州110千伏变电站新建7线和西郊110千伏变电站914新电线10千伏线路联络等11项工程	项	1	3230113.00	3230113.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丰州110千伏变电站新建7线和西郊110千伏变电站914新电线10千伏线路联络等11项工程
		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红同110千伏变电站957蒙元线三分支10千伏线路改造等9项工程	项	1	656654.00	656654.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红同110千伏变电站957蒙元线三分支10千伏线路改造等9项工程
		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口岸110千伏变电站新建I回10千伏线路送出等3项工程	项	1	127385.00	127385.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口岸110千伏变电站新建I回10千伏线路送出等3项工程
		5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蒙海110千伏变电站新建1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项	1	46161.00	46161.00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蒙海110千伏变电站新建1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西郊110千伏变电站915电台线主干6#环网柜至金沙路支线1#杆线路改造等2项工程	项	1	320260.00	32026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西郊110千伏变电站915电台线主干6#环网柜至金沙路支线1#杆线路改造等2项工程
		7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北滩110千伏变电站新建1线与磴口110千伏变电站913北工线联络等3项工程	项	1	282392.00	282392.00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北滩110千伏变电站新建1线与磴口110千伏变电站913北工线联络等3项工程

标段编号	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性质	工程项目
		8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荣丰110千伏变电站953园区I回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项	1	31449.00	31449.00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荣丰110千伏变电站953园区I回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9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三道桥35千伏变电站新建1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项	1	108918.00	108918.00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三道桥35千伏变电站新建1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220千伏变电站新建1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项	1	317538.00	317538.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220千伏变电站新建1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1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4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项	1	176545.00	176545.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4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1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2024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项	1	749790.00	74979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2024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1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一)	项	1	540917.00	540917.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一)
		1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二)	项	1	518542.00	518542.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二)
		1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三)	项	1	712455.00	712455.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三)
		1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5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	项	1	119688.00	119688.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5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
		1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一)	项	1	729353.00	729353.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一)
		18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二)	项	1	542803.00	542803.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二)
		1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三)	项	1	724886.00	724886.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三)
		2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一)	项	1	784142.00	784142.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一)
		2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二)	项	1	455968.00	455968.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二)
		2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	项	1	143460.00	143460.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
		23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	项	1	210324.00	210324.00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工程
		2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2025年新能源供电电牧户转网电工程	项	1	451424.00	451424.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2025年新能源供电电牧户转网电工程
		2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5年新能源供电电牧户转网电工程	项	1	40006.00	40006.0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5年新能源供电电牧户转网电工程
			合计				12131512.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1.2、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近三年）；

1.5、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6、投标人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8、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9、投标人须出具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2. 专用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2. 获取网站：电子版（PDF或者word）版请到<http://ggzyjy.bynr.gov.cn>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 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0**（北京时间）。

2、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现场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投标人严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登录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5、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六、其他说明

1.（一）注意事项：

（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2.（一）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 10 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人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二）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

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四）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视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八、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

联 系 人：郭艳、李晓、段龙龙、杨帆



联系电话：17704784085、15648199548

邮 箱：ydzbbm@163.com

不接受线下提交投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 联 系 人：郭艳、李晓、杨帆、段龙龙 联系电话：17704784085、15648199548 邮 箱：ydzbbm@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和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相关参与均无效。 （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

		<p>质等级。</p> <p>(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注 1: 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p> <p>注 2: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至 1.9 及 1.11; 并按照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1、2.2 满足所投项目对于专业的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要求; 投标人须知 1.4.3 条款; 技术规范及要求;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实质性的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次招标的修改、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且对投标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形式: 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济文件、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如下：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分项限价及标段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中包含投标人为提供本次服务所包含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缴纳形式：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p> <p>2、保证金金额：121315.12 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p> <p>3、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4、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保证金账号：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2）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①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②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③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联系电话：0478-8700767、0478-8521197、0478-8521195、0478-8521196</p> <p>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规定要求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若有疑问请联系 400-9980000。</p> <p>5、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电子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中的任意一种。</p> <p>（1）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p> <p>（2）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p>

		<p>办理渠道：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p> <p>注：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围标；</p> <p>2. 投标人有欺诈行为；</p> <p>3. 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等其他内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资格审查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资格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投标截止（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p> <p>（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都必须按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名称）</p>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要求：</p> <p>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后，需下载安装“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p>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u>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 (4)	开标程序	<p>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及人员； (3) 宣读开标纪律； (4) 公布投标人名称； (5) CA 数字证书解密； (6) 操作员输入招标控制价同时导入投标文件并导出开标记录表； (7) 唱标； (8) 投标人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p> <p>注：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要推荐的人数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少于需推荐人数。</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u>3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 （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p>“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p>1、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应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如果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的内容有差异:</p> <p>(1) 技术差异以技术部分为准;</p> <p>(2)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商务资质要求与公告中的资格条件冲突,以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为准。如技术规范出现资质条件,请以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为准。</p> <p>5、在评标结束后,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供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名单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相关材料进行核验,如发现任意一项有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顺延选定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在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并公示,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	<p>一、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需将“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下载打印胶装为纸质版共 2 份,并加盖单位章(“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下载打印的带有水印码并加盖单位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从封皮开始装订),递交到招标代理公司,以作备案使用。届时,中标单位需携带中标服务费缴纳凭证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时按上述要求</p>

		<p>执行而导致通知书延后领取以及合同无法签订等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纸质投标文件统一按 A4 规格打印并采用胶贴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二、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p> <p>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5 669 1479 103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类型</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 以下</td> <td>1.2%</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8%</td> <td>0.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5%</td> <td>0.3%</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3%</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1%</td> <td>0.1%</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万元×1.2%=6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10000—5000)万元×0.3%=15 万元 合计收费=6+4+20+15=45(万元)</p> <p>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折扣率为 95%。</p> <p>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不需要乘以折扣率。</p> <p>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单位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消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公示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	100000 以上	0.01%	0.01%	/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																															
100000 以上	0.01%	0.0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重要提示 1	招标人可能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或履约能力审查，如发现查实不清、信息虚假或投标人以各种理由拒绝配合核查的情况影响中标结果或异议无法办结的情况，招标人保留处置权利，并参照《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处罚。
1	重要提示 2	<p>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p> <p>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p> <p>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成果交付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成果交付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
- (5) 投标保证金；
- (6) 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4.2 项的要求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成果交付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加盖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其递交时间以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27 号令、七部委第 12 号令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和答疑文件。

(3)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设计责任保险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服务费

11.1 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收取相应的招标服务费。

11.2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向招标机构缴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3\% = 1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6 + 4 + 20 + 15 = 45 \text{ (万元)}$$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至 (电子邮箱号)。采用电子邮箱发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确认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确认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确认，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件三：异议书

异议书（如有）

致：（异议对象单位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标段名称(标段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该项目目前正处于：_____。

现我对_____提出异议。

一、被异议人

.....

.....。

二、异议事项

.....

.....。

三、请求及主张

.....

.....。

四、法律依据、线索及相关材料

.....

.....。

五、真实性承诺

.....

.....。

异议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异议授权书

注：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四：异议授权函

异议授权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项目的**异议**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The diagram consists of four rounded rectangular dashed boxes arranged in a 2x2 grid. The top-left box is labeled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Scanned copy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s ID card). The top-right box is also labeled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The bottom-left box is labeled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Scanned copy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s ID card). The bottom-right box is also labeled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In the center of the four boxes is a circular dashed line, labeled '加盖单位公章' (Seal of the unit).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异议函内容真实有效，所附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来源合法。若我公司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提出恶意或不真实异议，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自愿接受贵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相关处理。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六：澄清函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问题标题：	
问题 1：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问题描述：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1.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招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无效。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字迹清晰无遗漏，公章无遗漏。 3. 招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包含分项报价表的。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一般纳税人证明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誉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显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不良投标人名单及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	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 (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 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 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当投标人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投标人自拟)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明确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各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 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无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内容

2. 详细评审标准

一、评分权重设置

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 + 经济标得分，其中：商务技术标分值 70%（商务技术标最高得分为 70 分），经济标分值 30%（经济标最高得分为 30 分）。

二、商务、技术标评审要素及对应打分细则(见附件)

三、经济标得分的计算方式

$$\left\{ \begin{array}{l} 1、\text{ 投标报价} \geq \text{基准价时：} \\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times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times N_1 \\ 2、\text{ 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时：} \\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times N_2 \end{array} \right.$$

N_1 ：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

N_2 ：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其中：

“价格权值”：30 分。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的报价（因招标文件所载明否决条件而被否决投标的，报价无效）。

在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时应保留四位小数（如 0.0515，即 5.15%）。经济标得分最多扣 10 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项目部门（签字）：

商务、技术标评审要素及对应打分细则

商务技术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70分)

评审要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评标分值	评审得分
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评审要素（60分）	1	勘察设计方案范围和勘察设计方案内容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范围、勘察设计方案内容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优者，得7-10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范围、勘察设计方案内容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良好者，得4-7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范围、勘察设计方案内容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基本满足者，得0-4分。	10	
	2	勘察设计方案依据和勘察设计方案工作目标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依据、勘察设计方案工作目标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优者，得3-5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依据、勘察设计方案工作目标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良好者，得2-3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依据、勘察设计方案工作目标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基本满足者，得0-2分。	5	
	3	勘察设计方案机构和岗位职责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机构和岗位职责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优者，得5-7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机构和岗位职责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良好者，得3-5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机构和岗位职责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基本满足者，得0-3分。	7	
	4	勘察设计方案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方案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优者，得11-15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方案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良好者，得4-11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方案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基本满足者，得0-4分。	15	
	5	勘察设计方案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优者，得6-8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良好者，得3-6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基本满足者，得0-3分。	8	
	6	勘察设计方案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安全保证措施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优者，得3-5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安全保证措施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良好者，得2-3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安全保证措施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基本满足者，得0-2分。	5	
	7	勘察设计方案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优者，得3-5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良好者，得2-3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勘察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基本满足者，得0-2分。	5	
	8	合理化建议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合理化建议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优者，得3-5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合理化建议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良好者，得2-3分。 根据勘察设计方案中合理化建议的描述情况优异进行评判基本满足者，得0-2分。	5	
商务标评审要素（1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业绩，有1份得1分，最多得7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无截图视为发票无效。）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无扫描件及扫描件无法辨认的不计分。	7	
	2	财务状况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三表一附注），作出评判。上一会计年度是指2023年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无扫描件及扫描件无法辨认的不计分）。 （1）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得3分； （2） $1 \leq$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得1.5分； （3）不提供不得分。 审计报告扫描件不清晰不予计分	3	

附件1：否决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情形事项	具体规定
1	主体不符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或提交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信不良	(1)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2) 被招投标活动政府行政监督部门暂停、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以及财务状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实质不符	(1)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偏离的； (2) 投标人的投标函及附表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履约担保等条款，实质性不响应的。
4	投标担保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以银行汇款、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未提供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
5	文件签署	(1) 投标函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其他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 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5) 投标文件使用投标专用章替代单位公章，缺少投标专用章具备同等效力证明文件的。
6	虚假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验收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要求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将均被否决，且该投标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活动的任何投标也将被否决。
7	不良履约	投标人刻意隐瞒招标公告安全质量条件所涉及的安全质量事故（安全质量事件），以及严重不良履约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将均被否决。情形特别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将均被否决，且该投标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活动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8	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 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39、40、41条规定任何情形之一的。
9	拒绝澄清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低价竞标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法定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合计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确认。澄清确认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甲方要求签订的为准，以下是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_____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XXX 供电分公司

受托人：

签订地点：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勘察设计范围.....	47
三、合同工期.....	47
四、设计目标.....	47
五、合同价格.....	48
六、合同组成部分.....	48
七、承诺.....	48
八、词语含义.....	49
九、合同生效.....	49
十、签订日期.....	49
十一、份数.....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2
3 勘察设计范围.....	55
4 勘察设计工期.....	55
5 设计文件交付.....	55
6 审查、确认.....	55
7 合同价格.....	55
8 现场服务.....	56
9 知识产权.....	56
10 保密义务.....	56
11 违约责任.....	57
12 索赔.....	59
13 保险.....	59
14 不可抗力.....	59
15 争议解决.....	59
16 特别约定.....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3 勘察设计范围.....	63
4 勘察设计工期.....	63
5 设计文件交付.....	63
7 合同价格.....	64
11 违约责任.....	64
13 保险.....	65
15 争议解决.....	65
16 特别约定.....	65
附件 2：设计人员名单.....	68
附件 3：规章制度清单.....	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XXX 供电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委托方拟委托受托方承担_____（以下简称“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质量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勘察设计范围

受托方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如下：

工程核准范围内的所有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单项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工程竣工投产的全过程国家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及招标文件中的约定的其他服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电力工程勘察及电力工程勘察作业准备工作；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备与材料技术规范书、竣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相关技术服务等《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规定的设计人必须完成的工作以及建设单位关于工程上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提供的资料包含软件版、Excel 版、PDF 版及纸质版）

三、合同工期

1. 交付整套初步设计文件：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
2. 交付初设审查修改后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评审后，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2 日内完成整套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提交委托方；同时提交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范书及相关资料，主要设备材料具备招标采购条件。
3. 交付整套施工图：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下达后 5 日内交付整套施工图纸。
4. 完成现场交底：施工单位开工前达到总工程量的 30%，开工后 10 日内达到总工程量的 60%，开工后 20 日内达到总工程量的 100%。
5. 交付整套竣工图：竣工后 15 日内。

四、设计目标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行业和公司现行设计技术规范及设计管理规定，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 技术质量目标

根据不发生因设计引起六级质量事件，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行业和公司质量要求的有关管理规定，设计符合内蒙古电力公司典型设计要求。

2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概算不超估算，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保不发生重大变更，并且一般变更、签证累计不超过20万元。

3 其他目标

受托方应切实贯彻公司“三通一标”及公司其他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元，按照__%的税率确定的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税额部分按照国家政策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国家增值税政策性调整时，合同结算总价约定为不含税价与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行总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支付方式。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附件1）

六、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或初步设计选线委托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受托方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委托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文本不一致的，则委托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完成工程勘察设计

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 受托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3. 委托方承诺按照按合同约定条件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项目核准手续。

十、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委托方执__份，受托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地址：

号楼

邮编：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0477-8596566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标（签约）通知书、采购文件，以及合同协议书明确列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

1.1.2 采购文件：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1.1.3 委托方：是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委托方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一般为项目法人单位。委托方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代为执行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1.1.4 受托方：指具有工程勘察设计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受托方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

1.1.5 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

1.1.6 合同价格：指受托方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的总费用。

1.1.7 重大设计变更：指改变了工程设计方案、规模、标准等原则意见的设计变更，或单项工程（指按照预规项目划分第二级子目）投资配电网工程增减超过5万元的设计变更。

1.1.8 一般设计变更：指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设计变更。

1.1.9 日（天）：指公历日。

1.1.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上”、“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1.2 语言文字

1.2.1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本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也不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3 适用法律

1.3.1 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2 勘察设计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程、规范时，可使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或企业标准、规程、规范。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委托方应尊重受托方根据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1.2 委托方应按时向受托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核准文件、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征用土地等有关协议及文件，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应对上述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受托方就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受托方自费购买。

2.1.3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2.1.4 为受托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受托方负担。

2.1.5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受托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委托方聘请设计监理时，应明确设计监理方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外，设计监理方无权变更受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1.6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勘察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工程分标方案等进行确认、审查。

2.1.7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委托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

2.1.8 委托方应负责审查受托方编制的设计文件中有关风险控制方面的具体措施。

2.1.9 委托人可以按照国家法规、规范委托监理单位开展设计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代表委托人开展设计监理工作。

2.2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受托方应按照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或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标准、规程、规范、委托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降低工程造价。

2.2.2 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测量、水文成果、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除上述文件外，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资产管理的要求提供以下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文件：

(1) 设计项目中资产、设备、物料对应关系的文件，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清单、目录；

(2) 委托方 WBS 架构需要的 WBS 清单及设备清册等相关文件；

(3) 交付三维立体图和效果图。

2.2.3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2.2.4 受托方负责输变电路或其他管线工程对外联系并取得勘察许可，支付工程勘察过程中的费用（包括青苗赔偿、障碍拆除、材料、运输等费用）。

2.2.5 受托方在进行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应承担以下安全环保职责：

(1) 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内地面、地下建筑物、地下管线的具体情况，提交完整的工程所在地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满足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

(2) 严格执行勘察作业相关规定，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3) 根据施工及运行安全操作和安全防护的需要，增加安全及防护设施内容设计，设计文件中要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及应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提出防范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

(4)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项目，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建议。

(5) 工程设计时考虑土石方堆放场地，制定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及处理措施、“三废”（废弃物、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排放处理措施，使之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 参与或配合配电网建设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2.6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开辟独立章节，通过对地质、地震、水文、气象收集资料，对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工程沿线各时段、各地段防灾避险意见，将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相关费用列在安全生产费科目下，纳入工程总造价。

2.2.7 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作，配合开展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2.8 受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除非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否则受托方不得更换设计人员。

2.2.9 受托方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

2.2.10 受托方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受托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2.11 受托方应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受托方应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网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及委托方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报批。重大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见专用合同条款。

2.2.12 受托方应接受委托方聘请的设计监理方的监理；设计监理方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减轻或免除受托方的责任。

2.2.13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设备图纸等资料。

2.2.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方原则上不得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受托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交委托方。分包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30%，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委托方有权扣除分包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或者解除合同。委托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2.15 受托方提供的经过审定的设计方案为本合同的主要技术方案，如因设计原因，实际拆迁量及施工图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由受托方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2.2.16 受托方应确保设计质量，按委托方要求做好设计变更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工作。

2.2.17 受托方按委托方要求参加本工程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招、评标工作，费用自理。

(1) 受托方专业人员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无条件地配合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的评标；

(2) 在招、评标工作中，受托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答复委托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包括投标人向

招标人提出的技术疑问)；

(3) 受托方应对招、评标工作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4) 设备及主要材料招标前按照委托方时间要求配合委托方(建设管理单位)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数据相关内容填报工作；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2.2.18 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完成设备材料招标过程中有关的技术工作，并应对技术内容负责。

2.2.19 受托方应负责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清单工程量不允许超过初步设计批准(审定)概算中相关部分的工程量，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2.2.20 受托方应按委托方正式给定的工程名称编制设计文件，并参加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等会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2.2.21 受托方应负责工程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并按委托方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上述文件按审查意见修改的部分，如有错误由审查方负主要责任；没有做出修改的部分，如有错误或漏项由受托方负主要责任。

2.2.22 对于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及质量性能参数要求，供委托方采购时参考。

2.2.23 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做好工程结算，编制投资结算书(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工程造价总结。受托方应按招标文件内容提出招标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的量差分析计算书，量差分析计算书应满足工程结算的时间要求(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

2.2.24 受托方应参加工程例行会议及各种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委托方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

2.2.25 受托方应负责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编制竣工图，竣工图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交。在竣工验收时受托方应配合编制计算机动画或影像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检查，并编写设计总结。

2.2.26 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做好工程档案的归档、工程评优、达标投产、专项验收、国家验收、工程总结、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2.2.27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 ERP 导出的《设备材料清册》(见合同附件 4)模板基础上填列工程所需设备材料明细，完成《设备材料清册》的编制，作为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提交委托方。受托方应确保出具的《设备材料清册》内容完整、准确。

2.2.28 受托方必须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建立后，在《设备材料清册》中资产级 WBS 层级填列物料明细，并确保所填物料与资产 WBS 的对应关系正确。

2.2.29 受托方应负责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2.2.30 受托方应该按照国家规程、规范接受监理单位的相关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后，及时提供设计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报表等。

2.2.31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若施工图阶段因未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而调整施工图设计的方案导致工程量及费用增加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 勘察设计范围

3.1 受托方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见合同协议书。

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根据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可从事以下超出本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范围的工作，并另行收费。

3.2.1 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3.2.2 在工程计划投产期后，非因受托方原因继续发生现场服务。

3.2.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

4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设计文件交付

5.1 受托方根据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延迟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含本数）时，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5.2 设计文件提交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审查、确认

6.1 审查

6.1.1 受托方应按国家、行业和委托方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各勘察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的设计文件供审查之用，委托方负责安排相关审查事宜。

6.1.2 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若委托方对审定的设计原则进行重大变更导致需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6.2 确认

6.2.1 委托方组织并对施工图进行确认或组织施工图会审工作。

6.2.2 上述确认或会审意见造成勘察设计返工的，非受托方原因的，由委托方负责返工的勘察设计费用；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7 合同价格

7.1 合同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改变。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予调整：

7.1.1 工程建设工期与约定的工期不一致且差别较大，经双方协商决定对勘察设计的费用进行调整的。

7.1.2 若受托方未开展合同项下某项工作，则委托方有权按合同价格明细或国家勘测设计收费标准或委托其他方承担的费用就高扣除该项工作的价款。

7.2 合同价格及其他费用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7.3 设计质量的考核评价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评价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设计质量评价结果支付设计质保金。

7.4 委托方支付款项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暂缓支付报酬，但受托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8 现场服务

8.1 受托方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交底（含设备材料订货交底和施工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处理设计变更并同时提出施工预算增减表，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工程现场调度会、与设计有关的事态分析会、整组调试、工程质量考核评定、启动投运及工程竣工验收，并参加启动验收委员会，按要求进行设计总结等。

8.2 受托方的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土建结构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线路施工和调试期间应派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并能够独立解决现场问题。配电网工程设计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现场调度会应由设计总负责人（或更高级别）及相关的设计人员参加。

9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9.2 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资料、受托方为实施工程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3 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方单独所有。

9.4 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方单独所有。

9.5 受托方所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委托方提起侵权索赔，受托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6 本条约定归委托方单独或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9.7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委托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委托方所有。

9.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保密义务

10.1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设计文件和在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委托方商业秘密的

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受托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0.1.2 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1.3 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委托方，或按委托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0.1.4 应对招、评标工作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10.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委托方书面解除受托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0.3 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1 违约责任

11.1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1.1 受托方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费用的0.5%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1.1.2 因受托方直接原因引起勘察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返工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3 因受托方直接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等出现遗漏或错误的或不合格，或重大风险作业控制措施不到位，受托方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4 由于受托方直接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即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5万元的设计变更，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5 由于受托方直接原因造成一次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次人身死亡事故、两次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或两次及以上人身重伤事故，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6 因受托方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投资超过项目初设概算基本预备费的，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增加的投资额，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7 因受托方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漏项及概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概算的，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超出概算部分投资额，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工作均由受托方完成的，因设计原因造成概算超出可行性研究估算的，受托方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1.1.8 当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改正。若委托方在受托方接到通知后的7日内未收到受托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9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义务的，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委托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委托方所有。

11.1.10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义务，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11 受托方非法将勘察设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12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1.1.13 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委托其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1.1.14 受托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委托方向受托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受托方承担。

11.1.15 受托方因违约需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委托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1.1.16 受托方量差计算出现差错，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量差分析计算书的，受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17 受托方若违反合同2.2.31款约定，受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18 受托方应当承担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1.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1.2.1 委托方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受托方支付按照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1.2.2 委托方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委托方应按受托方的实际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或勘察设计费。

1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责任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受托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勘察设计费。受托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经委托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前述费用的，受托方应将超过部分退还委托方。

11.2.4 受托方未按期提交符合委托方质量要求的《设备材料清册》时，委托方可按照合同金额

的 1%扣减合同价款。

12 索赔

委托方和受托方可按以下约定向对方进行索赔：

1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2.3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正式书面索赔通知书后 10 日以内给予响应，并可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委托方和受托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13 保险

受托方应就其在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责任投保设计责任险，并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以内将保险凭证提交委托方，保险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受托方未按时投保设计责任险的，委托方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扣减勘察设计费。受托方应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日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日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特别约定

16.1 受托方需要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完成资信评价系统信息录入，支持材料提报等配合工作，确保信息准确、真实。

16.2 受托方对于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针对受托方资信评价的结论一经认可，在资信评价有效期内，资信评价结论将作为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时商务评分标准“合同履行及资信情况”的主要依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 按照《配电网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重大设计变更：指改变了工程设计方案、规模、标准等原则意见的设计变更，或单项工程（指按照预规项目划分第二级子目）投资增减超过 5 万元的设计变更。

1.3 适用法律

1.3.2 本合同适用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或企业标准、规程、规范的名称：

应使用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满足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和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规定的要求，满足公司智能电网建设的要求。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受托方应按以下约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1) 具体设计人员名单见《设计人员名单》（附件 2）；

(2) 设计总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是为本工程配备的专门技术人员，其中设计总负责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期限内不得承担超过 3 个的设计项目；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承担超过 2 个的设计项目。

(3) 合同签订后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如需更换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新的人选，委托方接到申请后 15 日内给予答复，经过委托方同意的设计总负责人方能接任并开始工作。合同签订后委托方若对设总和专业主设人员能力和服务意识不满意时有权要求更换，受托方应予更换。

2.1.2 重大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受托工程累计调整费用大于 5 万元的设计变更和方案发生颠覆性变化，所发生的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 (1) 关于分包范围的约定：

配网工程不允许进行设计分包。

(2) 委托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1.4 如因设计原因导致走廊房屋拆迁量超出初步设计 5%，或林木砍伐量超出初步设计 10%，以及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图工程量与施工招标清单工程量差造成建安工程总费用增减超过 ±10%，由受托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1) 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无

2.1.5

(5) 补充：

无

2.1.6 受托方负责按照国家颁发的配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允许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控制）概算中相关部分的清单工程量。2.1.7 由委托方承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会议，受托方配合。

2.1.8 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做好工程结算、编制投资结算书及工程造价总结。。

2.1.9 受托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提交。

2.2.11 受托方应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受托方应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网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及委托方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报批。重大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9 受托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1) 受托方应结合线路工程可研阶段支持性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路径协议，并对路径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在优化线路路径时，应特别重视对需封闭、关停或限制工作范围的厂矿企业的影响，结合补（赔）偿费用对路径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并向委托方汇报，经委托方同意后由相关责任单位签订补偿协议。

(2) 受托方负责提供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有关资料（含电子版、软件版）。

(3) 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进行概算收口及相关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其他：

① 其他功能设计及要求：

a. 配电装置雷电侵入波计算；

b. 负责进站道路的全长、站用电源、站用通信、站外给排水、站外防洪、站外还渠、站外还路等站外项目的设计，含初设和施工图，提供水源的技术参数。（这里的“还渠”和“还路”是指：由于本工程的建设，当地的一些水渠和道路等设施被截断或破坏，需要还建。）；

c. 由本工程引起的对侧变电站间隔以及系统二次设备、通信设备的搬迁和改造，远动设备的扩容和更换、系统通信及信息系统等工程设计由受托方配合；

② 其他服务

a. 配合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录入。

b. 是项目的技术负责单位，在技术上对委托方负责。如果出现因技术问题引发的需要协调的问题，受托方有责任进行协调。

c. 负责提交符合公司信息化建设要求的设备、材料清册等资料。

d. 负责编制标准工艺策划方案，并完成标准工艺设计；标准工艺应用设计，在初设评审前，提供标准工艺应用目录和标准工艺设计策划方案。

e. 负责初设阶段变电站拆迁工程量以及线路走廊的拆迁、砍伐、跨越、补偿、地矿等工程量的调查，并计入概算，线路工程走径须取得乡镇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的路径协议；施工图阶段提供变电站拆迁和线路通道清理分册（包括树木砍伐、永久性建筑物拆迁明细图表）；受托方应对调查的准确性负责，必要时委托方配合。

f. 受托方应结合线路工程可研阶段支持性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路径协议，并对路径方案的合法性负责。

g. 受托方在优化线路路径时，应特别重视对需封闭、关停或限制工作范围的厂矿企业的影响，结合补（赔）偿费用对路径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并向委托方汇报，经委托方同意后由相关责任单位签订补偿协议。

h.

i. 配合委托方开展设计质量评价以及工程全过程创优工作。

2.3 履约担保

2.3.1 受托方应按以下时间、数额向委托方提供履约担保：

(1)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日内。

(2) 数额：签约合同价的 % (合同价格为 元，其中 公司担保金额为 元，缴纳履约担保 元；公司担保金额为 元，缴纳履约担保 元)。

(3) 履约担保形式：受托人应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转账到委托人指定账户。

2.3.2 当受托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缴纳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3 勘察设计范围

3.2 根据委托方要求，受托方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范围的工作的收费约定： 。

3.2.3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受托方可从事以下超出约定勘察设计范围的工作，并另行收费：

工作范围： 。

费用标准： 。

4 勘察设计工期

详见合同协议书。

5 设计文件交付

受托方应按下表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整套文件	20	详见合同协议书	
2	施工图设计整套文件	20		

3	竣工图设计整套文件	8		
---	-----------	---	--	--

注：增加份数按 150 元/kg 计价。

各个设计阶段文件应同时提供文本文件及不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受托方应提供满足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

6 合同价格

6.1 合同总价计算公式：=（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 折扣比例）±合同价款调整

折扣比例计算公式：=（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100%，本标段工程折扣比例：____%。

6.2 合同价格和其他费用按以下约定支付：

（1）合同生效后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次月内，委托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格的 30%；

（2）工程投运、消除全部设计缺陷、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图后，委托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格的 30%；工程完成造价审计，出具最终造价审计结论后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价款；

（3）结算审计价的 3%为设计质保金。设计质保金在工程投运、消除全部设计缺陷并提交竣工图 30 个工作日以内根据设计质量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6.3 勘察设计质量的考核评价：

执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管理办法。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7.1.1 发生 11.1.1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5%~10%支付违约金。

7.1.2 发生 11.1.2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0%~15%支付违约金。

7.1.3 发生 11.1.3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0%~15%支付违约金。

7.1.4 发生 11.1.4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5%支付违约金。

7.1.5 发生 11.1.5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0%~15%支付违约金。

7.1.6 发生 11.1.6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0%~15%支付违约金。

7.1.7 发生 11.1.7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5%~20%支付违约金。

7.1.8 发生 11.1.8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0%~15%支付违约金。

7.1.9 发生 11.1.9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0%~15%支付违约金。

7.1.10 发生 11.1.10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0%~15%支付违约金。

7.1.11 发生 11.1.11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5%~20%支付违约金。

7.1.12 发生 11.1.12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5%~20%支付违约金。

7.1.13 受托方量差计算出现差错，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量差分析计算书的，受托方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量差计算差错在 2%以内，扣除合同价格的 0.5%，量差差错每递增 1%，扣除合同价格增加 1%。量差分析计算书每延迟提交 1 日，扣除 3000 元，超出 30 日以上的，每再超出 1 日扣除 6000 元。

7.1.14 受托方设计的招标材料数量中，单项招标材料差量范围为±2%，缺少部分由受托方出资补齐，超出部分由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物资采购合同原价回购。

7.1.15 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完成设备材料招标挂网前的一系列核对工作，如因受托方未按照要求核对造成设备材料的漏招和错招，由受托方承担所有损失。最终提报给委托方的采购需求和技术规范准确率要求 100%正确，如物资反馈的最终准确率每降低 1%，受托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进行扣除。

7.1.16 因受托方设计的设备材料数量、型号错误，造成设备材料在委托方规定的招标批次中漏招和错招，委托方将不进行补招。所有漏招的设备材料由受托方补齐；错招的设备材料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按物资采购合同原价回购，并由受托方补齐正确的设备材料。

7.1.17 初步设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收口，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价款的 0.5%。

7.1.18 物料提资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价款的 0.5%。

7.1.29 受托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提交，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价款的 0.5%，延迟超过 7 日后，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价款的 1%。

7.1.20 受托方发生违约或违章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受托方拒不缴纳的，由委托方在对其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1.21 由于受托方原因，影响生产厂家按时供货，物料每晚到一日，扣除合同价款的 0.5%。

7.1.22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全套正确的初步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书、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概算和设备材料清册等），如因受托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造成损失和纠纷的，由受托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7.1.23 受托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工程规模、实施地点、设计方案，如需调整需按照设计变更流程报相关部门审批，如未进行审批随意变更后，所造成的设备、材料结余或施工费用等发生变化，由受托方按照物资采购合同原价回购且承担施工相关费用。

8 保险

受托方应投保的设计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概算的 %或其所承担的合同责任上限（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受托方未按时投保设计责任险的，委托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扣减勘察设计费。

9 争议解决

15.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填写唯一、准确的仲裁机构名称。

10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及其附件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3: 规章制度清单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设计人员名单

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3：规章制度清单

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备注
1	《配电网工程建设管理标准》Q/ND 20301 04-2016	
2	《配电网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标准》Q/ND 20302 03-2016	
3	《配电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Q/ND 20302 04-2016	
4	《配电网工程建设技经管理标准》Q/ND 20304 02-2016	
5	《配电网工程建设工期与进度管理办法》Q/ND 20301 0401-2016	
6	《配电网工程初步设计管理办法》Q/ND 20301 0402-2016	
7	《配电网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Q/ND 20301 0403-2016	
8	《配电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Q/ND 20302 0301-2016	
9	《配电网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Q/ND 20302 0302-2016	
10	《配电网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Q/ND 20302 0401-2016	
11	《配电网工程结算管理办法》Q/ND 20304 0201-2016	
1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kV 架空线路、低压架空线路分册》（2016 年版）	
1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kV 配电变台分册》（2016 年版）	
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kV 电缆分册》（2016 年版）	
15	《配电网工程标准施工工艺规范》（2016 年版）	
16	《鄂尔多斯电业局配电网工程施工承包管理办法》Q/ED 204 004-2017	

注明：上述引用文件凡是注日期的，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相互约束、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举办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3. 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便利；
5. 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6. 不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相关合同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或供应商并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8.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9. 依据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承(分)包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对乙方存在的不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10. 不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邀请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7.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单位反映。

第四条 相关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准则，移交相关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按照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合作资格。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作为 （填写合同名称）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勘察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投标协议
- (5) 投标保证金
- (6) 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5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
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粘贴：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附：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编号	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投标报价 (元)	总价投标报价 (元)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体系证书	类型：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编制此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提交设计成果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设计工程概况；
- 二、勘察设计范围；
- 三、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 四、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 五、设计提纲、设计编制重点、投资概算；
- 六、勘察设计标准及规范；
- 七、进度计划；
- 八、项目拟投入人员、保障措施、内部管理措施；
- 九、节能环保措施；
- 十、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
- 十一、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的资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7、专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提供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拟

网站截图示例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使用帮助' (User Help), '导航' (Navigation), and '登录 注册' (Login Registe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the system logo and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Please enter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集团名称' (Group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lacklist)) tab in the navigation menu. Below this, a table title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is shown,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lacklist)), '列入日期'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lacklist)), '移出日期'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The table currently displays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information o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lacklist)). At the bottom, it indicate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Total 0 records found, 0 pages) and includes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and '末页'.

2: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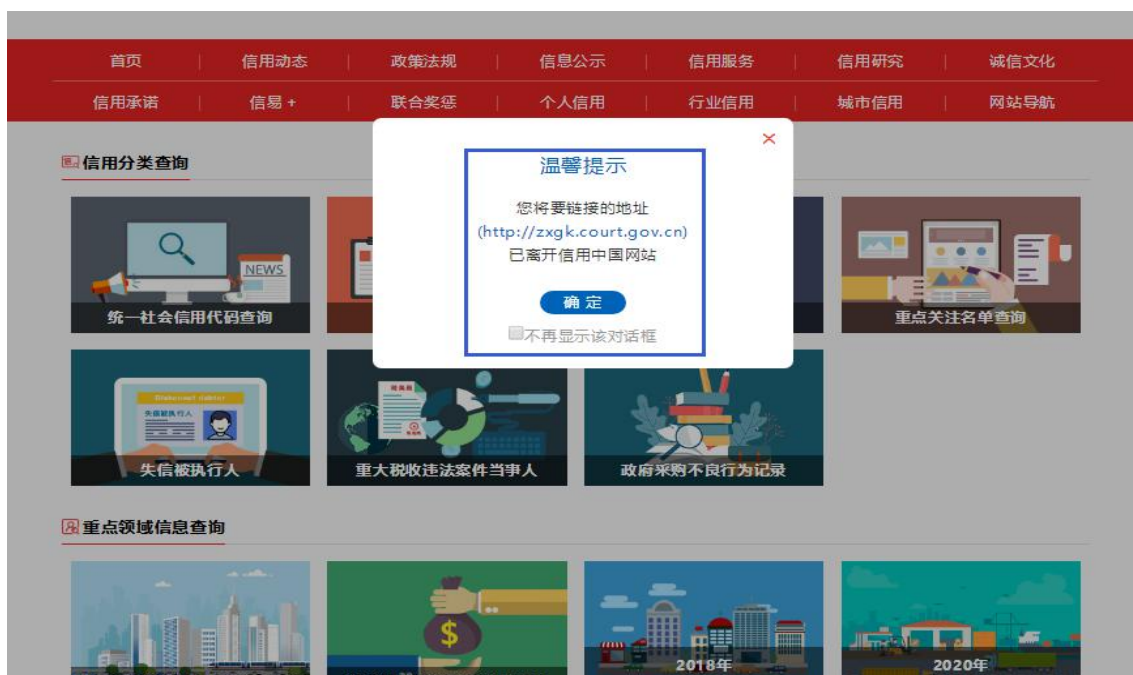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投标人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 (3) 在“当事人”处输入投标人全称；
-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当天），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当天），点击检索；
-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再次点击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投标人全称，并选择“全文”，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发票查询方式：<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输入以上数据后点击查验截取以下截图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表述、报名待审查材料、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